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6-02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8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 11: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亲自出席监事 3 人，实亲自出席监事 3 人，全体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元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子公司 LAYN USA INC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发生的采购客户商品后再销售给同一客户业务的购销业务，金额分别为 22,809,858.49 元和 64,001,183.72 元。该项业务中公司仅提供相关劳务服务并取得劳务收入，公司按全额确认了营业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该项业务应按提供劳务确认营业收入。公司冲减了上述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合并报表中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更正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对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备考合并报表的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

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总收入 514,471,244.30 元，较 2014 年度下降 19.31%。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85,474,349.99 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97.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99,237.87 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80.96%。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45020001 号审计报告。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99,237.8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3,349,882.88 元，201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 7,288,022.70 元，加上 2015 年初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17,906,465.12 元，2015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2,567,797.41 元（每 10 股未分配利润为 1.888 元）。

结合本公司的股本和资金情况，综合考虑回报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437,281,3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1,864,068.10 元。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 [2016]45020002 号鉴证报告。

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该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规模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制定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保障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防范运营风险，保护公司的资产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人员配备到位，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得到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总体上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该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的报告》；[该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45020004号）。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